

（六）关于建立国家级涉野生动物犯罪重大线索网络调度站的建议

文/宋永滨

摘要：建立国家级野生动物犯罪重大线索网络调度站，由国家公安部统筹管辖，对重大野生动物犯罪线索，根据可能的犯罪地，调度相关地区区域的省市公安机关核查线索，锁定犯罪地，再按照案件属地管辖原则，调度属地公安机关落实侦办工作。

关键词：野生动物，动物制品，网络交易

宋永滨. 关于建立国家级涉野生动物犯罪重大线索网络调度站的建议.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, 第6卷第2期, 2021年4月, ISSN2749-9065.

近年来，随着信息化时代发展，互联网上时常出现销售野生动物及制品的现象，一些不法分子通过网店、微信朋友圈、网红带货等方式，公开销售野生动物及制品，或其中不乏国家甚至国际重点保护动物，林林种种，真假难辨，甚为嚣张。虽然公安机关经过立案侦查，破获了一批猎捕、交易野生动物及制品的案件，抓获了一批犯罪分子，捣毁了一批犯罪窝点，缴获一批犯罪物证，但是利欲驱使，仍有人在网上交易野生动物及制品，手段更加狡猾隐蔽，打击工作任重道远。

一、问题

1、网上交易野生动物及制品种类繁多。日常野生动物保护活动中，志愿者通过网络，时常发现贩卖野生动物或野生动物制品的网络信息。如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活体，虎制品、象牙制品、穿山甲鳞片、

珍禽标本、海洋生物制品、野生动物制品等等。

2、网上交易手段多样且隐蔽性强。比较常见的网上交易方式主要有，通过网店、微商、网红带货等方式，在网络平台上发布广告信息，在网店上“挂羊头卖狗肉”，有的公开展示并销售野生动物活体视频图片信息，有的公开展示并销售野生动物制品，有的打“擦边球”，以娱乐、文玩等隐晦信息附带交易野生动物及制品。

3、区域跨度大、发现及核查难。调查发现，网上交易野生动物及制品，往往是甲地上线乙地交易，一地上线多地交易，跨区域甚至是跨境交易。其中涉嫌网络犯罪和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，犯罪地一地或多地不明确，具体地区、区域不明确，公安机关受案件属地化所限，即犯罪地属地公安机关管辖犯罪地属地案件，存在线索举报、证据锁定、案件受理等困难。

二、建议

建立国家级野生动物犯罪重大线索网络调度站，由国家公安部统筹管辖，对重大野生动物犯罪线索，根据可能的犯罪地，调度相关地区区域的省市公安机关核查线索，锁定犯罪地，再按照案件属地管辖原则，调度属地公安机关落实侦办工作。

1、建立网上受理线索快速反应机制。发挥公安机关侦查工作职能优势、资源优势，通过国家级野生动物犯罪重大线索网络调度站，对网上交易野生动物及制品的线索快速受理，快速核查，对虚假信息则移交网络监管部门依法处理，对属于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则移交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，对构成犯罪的责成发现地及达成交易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

2、建立线上侦查与线下核查相结合的联动协查机制。以线上交

易线索为突破口，本着线上线索落地查的原则，协调林业、市场、环境、网络等监管部门，对与交易野生动物相关的犯罪链条进行倒查，迅速查明交易人、来源地、快递物流、仓储运输、猎捕加工等，为公安机关快侦快破创造条件。

3、建立野生动物及制品快速甄别鉴定数据网。根据公安机关侦查工作需求，对全国野生动物及制品的鉴定机构统筹管理，本着就近鉴定原则，创新建立网络鉴定快速通道，降低收费门坎，提高鉴定效率。公安侦查、市场协同、网络配合、林业鉴定等工作同步开展，抓紧战机，快查快鉴，快侦快破，做到及时打击。

4、健全并施行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制度。对举报人员提供的线索，经查证属实的，为案件侦破起到关键作用的，应对举报人给予物质奖励，以此鼓励网民对网络交易野生动物及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监督，积极与网上交易野生及制品犯罪作斗争。